

柳州市柳东新区

行政审批局文件

柳东审批环保字〔2025〕26号

关于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会展中心及周边片区 S-05-07 地块和 S-05-08 地块，占地面积 26143.96m²，总投资 38726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1 万元，属于新建项目。项目主要建设 2 座集研发设计、造型、实验及办公于一体的研发中心大楼（包括型制作室、快速成型室、模型库房、色彩评价室、VR 评审室、室内评审室、智能网联实验室）及相应配套设施等。主要设备为真空油泥回收机、3D 打印机、烘干机、超声波清洗水槽各 1 台、油泥加热器 2 台、油泥烘箱、铣削机各 4 台等；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为油泥、汽车模型骨架、ZR300EF、无水酒精（95%）等；主要工艺为油泥加热、造型、铣削机加工、3D 打印、超声波清洗、

烘干、打磨等。形成包括模型制作、装配、整车在环测试、驾驶员在环测试、感知传感器仿真测试、高精度地图人工智能测试、车载以太网测试、V2X 测试、智能智驾测试等研发试验能力。

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，符合《广西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、《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（2010-2030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审查意见等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设置临时性隔声屏障、使用低噪声设备，以减轻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严格落实围挡、遮盖、洒水等降尘、抑尘措施，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。施工废水经隔油、沉淀后用于降尘。建筑垃圾须按城市管理相关要求及时清运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确保厂界东面、西面、南面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 类标准，厂界北面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 类标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通风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92.2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。须确

保项目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排放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限值要求，氮氧化物排放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限值要求；DA001 中油烟排放浓度符合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限值要求。VOCs 物料储存、转移和输送、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制冷站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；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，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出水水质须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废油泥、树脂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。清洗废液、废树脂包装材料、废蓄电池等属于危险废物，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收集、贮存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厨余垃圾由专业单位处理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。

（六）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，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。

三、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，依法申报排污许可。工程建成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，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9月17日

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
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：2409-450211-04-01-197543

抄送：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，广西利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。

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9月17日印发